

合 同 3 (宁农合{2024}0094 号)

签约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134892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 2024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建设项目水肥一体化设备 60 套（含技术服务）。

1.1.1 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1.2 服务方式：自行作业。

1.1.3 服务地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2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1 投标文件

1.3.2 投标报价表

1.3.3 招标文件

1.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3.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如果有的话）

1.3.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

1.3.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1.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5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价格与支付

1.6.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合同价相应增减。

1.6.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飞防服务验收后 10~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

1.7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电话：18663560688

开户行：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帐号：

帐号：2840051904205000014368

签字：

签字：李一书

马昌海